

三明菲达斯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印章证照作废公告

(2026) 菲达斯破管字第 16 号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作出 (2026) 闽 0424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申请的三明菲达斯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以下简称“菲达斯公司”) 并自行审理, 且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作出 (2026) 闽 0424 破 5 号决定书, 随机指定三明良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三明菲达斯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下简称“管理人”), 负责三明菲达斯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各项事务。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 菲达斯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未向管理人移交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 未向管理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菲达斯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及社保登记证、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所有证照及印章。

现管理人依法公告声明: 菲达斯公司上述未向管理人移交的印章、证照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全部作废; 因使用上述作废印章、证照产生的一切行为与菲达斯公司及管理人无关, 菲达斯公司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单位、个人违法使用菲达斯公司印章、证照的行为均属无效行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明菲达斯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